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是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垂直管理的直属派出机构，是全省林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机关，领导所辖各基层林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领导所辖林区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改革、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四）对辖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工作。

（七）对所辖林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依法纠正错误决定。

（九）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并领导所辖林区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所辖林区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一）指导所辖林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二）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辖区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所辖林区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所辖林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单位管理辖区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四）协助当地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向省

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分院及所辖林区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省人民检察院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五）组织指导辖区检察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六）指导辖区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网络信息工作。

（十七）领导所辖林区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八）管理分院机关工作人员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

（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1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二级	行政	11	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队伍建设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46.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6.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3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3.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05.58
总计	30	4,440.01	总计	60	4,440.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36.02	3,534.26	0.00	0.00	0.00	0.00	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8.34	2,346.58	0.00	0.00	0.00	0.00	1.76
20404	检察	2,324.77	2,323.00	0.00	0.00	0.00	0.00	1.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5.60	1,833.84	0.00	0.00	0.00	0.00	1.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17	4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7	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57	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78	9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8.78	9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6	1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18	55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4	1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0	1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0	1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2	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8	4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0	1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0	1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0	1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4.43	3,045.26	489.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6.75	1,857.58	489.1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323.18	1,834.01	489.1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4.01	1,834.0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17	0.00	489.1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7	23.57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57	23.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78	91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8.78	91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6	19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18	55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4	166.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0	13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0	13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2	89.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8	41.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0	13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0	13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0	137.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46.58	2,346.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8.78	918.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70	131.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20	137.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4.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4.26	3,534.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34.26	总计	64	3,534.26	3,534.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34.26	3,045.09	48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6.58	1,857.41	489.17
20404	检察	2,323.00	1,833.84	489.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3.84	1,833.8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17	0.00	489.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7	23.57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57	23.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78	918.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8.78	918.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6	193.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18	559.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4	166.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70	131.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70	131.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2	89.7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8	41.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0	137.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0	137.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20	137.2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19	30201	办公费	14.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3.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2.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18	30206	电费	9.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24	30207	邮电费	3.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211	差旅费	1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8.7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3.57	30226	劳务费	1.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3.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人员经费合计	2,850.15					公用经费合计	194.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6	0.00	48.06	0.00	48.06	0.00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2023年度总收入4,440.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36.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3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6.84万元，增长21.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工资上涨，三是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1.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9万元，下降21.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银行存款减少，二是利息降低。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2023年度总支出4,440.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534.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45.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13万元，增长10.09%。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489.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39万元，增长9.49%。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5.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56万元，下降19.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33.06万元，下降68.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56万元，下降19.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33.06万元，下降68.7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10万元，增长16.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2.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55%。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设备维修	设置专门采购包，预留给中小企业100%	23222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3/1700704646296_1265.pdf
2	物业管理服务	设置专门采购包，预留给中小企业100%	1014200	https://hljcg.hlj.gov.cn/gpx-bid-file/230001/PDF/2023/5/31/2c90839a886d0a9801886fa7ef5663c5.pdf?accessCode=f8c75243f8fe69416b570215a8334463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710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87.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02.63万元，执行数合计489.17万元，完成预算的69.61%，平均得分87.41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8分。全年预算数为18.40万元，执行数为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5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

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7.57万元，执行数为9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检察院的物业管理和临时聘用人员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和公众满意度也得到了明显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度设计不够科学，缺乏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二是人员培训不足，对绩效评价重要性认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统一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加强培训，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3) “补充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61分。全年预算数为42.57万元，执行数为21.59万元，完成预算的50.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良好，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4)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度设计不够科学，缺乏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统一规范绩效评价体系；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5) “检察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9分。全年预算数为223.95万元，执行数为136.39万元，完成预算的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工期影响，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9分。全年预算数为199.00万元，执行数为147.04万元，完成预算的73.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

检察事业发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7)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8)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4分。全年预算数为56.54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35.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检察院冬季办公用房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9) “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27

分。全年预算数为27.60万元，执行数为20.07万元，完成预算的72.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工期影响，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支付；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督促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10）“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5分。全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执行数为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达到检察工作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较缓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